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Febr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 5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为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一年

2006 年 2 月 20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昨天，即 2006 年 2 月 19 日，以色列代总理埃胡德·奥尔默特的内阁通过了一项单方面措施，冻结向 38 年来由于该国的占领而成为人质的巴勒斯坦人民的资金转移。这些资金多达 5 000 万美元，是作为占领国的以色列根据巴、以双方于 1994 年在巴黎签署的一项经济议定书，代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巴权力机构）收取的关税和其他税款。以色列政府的这一危险决定是在新一届巴勒斯坦议会宣誓就职一天之后作出的，这届议会是巴勒斯坦人民引以自豪地于 2006 年 1 月 25 日在一次自由、公平和民主的选举中投票产生的。

以色列政府单方面决定扣押属于巴权力机构的资金，这不仅应受谴责，而且会在整个区域造成破坏性后果。由于以色列的非法措施和行动，包括对行动自由施以最严厉的限制，含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已经在严峻的人道主义状况下倍受磨难，不能因为他们只是显示了对民主制度的承诺而对其施以进一步孤立、压迫和惩罚。马哈茂德·阿巴斯总统昨天在拉马拉举行了一次新闻发布会，他当时强调，巴权力机构反对单方面解决办法，并申明，以色列政府和整个世界“应该尊重巴勒斯坦人民作出的民主选择，而不应由于这些选择而惩罚他们”。

巴勒斯坦人民正是按照国际社会呼吁他们采用的方式行使了自己的民主权利，如果为此而指责他们，只会发出矛盾的讯息，对在该区域促进和确立民主理



想和原则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必须指出，巴勒斯坦人民的意志是击不垮的，他们绝不会屈服于压迫、暴力、残酷行为和不公正待遇的压力。

巴勒斯坦领导层呼吁包括四方在内的国际社会，特别是呼吁联合国对占领国以色列施加最大的压力，迫使其撤销扣押属于巴权力机构的资金的决定。绝不能允许该占领国违违国际社会的意愿，由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民主权利选举出自己的代表而惩罚他们。我们强烈希望在这方面采取必要措施。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议程项目5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大使

里亚德·曼苏尔（签名）